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潭中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柳市城中税潭分社征〔2025〕86号

用人单位全称：广西德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码：91450202MADLAMUN30

你单位应缴未缴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249,054.72元，工伤保险费¥4,669.44元，失业保险费¥10,378.24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壹佰零贰元肆角¥264,102.40元。

我局已于2025年8月6日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柳市城中税潭中税社限缴〔2025〕086号），并依法送达，截止2025年8月22日，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壹佰零贰元肆角¥264,102.40元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的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